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連交易 建造油船

船舶建造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船舶建造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接收而賣方已同意建造及出售油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554,631,593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56%。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船舶建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船舶建造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接收而賣方已同意建造及出售油船。

船舶建造合同

各船舶建造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船舶建造合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接收而賣方已同意建造及出售油船。油船將在賣方的造船廠進行設計、建造、裝配、試驗、檢驗及下水，油船的建造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開始。

代價

根據船舶建造合同，建造油船的代價為6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1,552,000港元)，可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如下)，且不包括適用稅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油船建造的相關階段分五期(分別為代價的5%、10%、10%、10%及65%)以人民幣(按1美元兌人民幣6.87元的匯率計算)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及參考過往十二個月內47,000至51,000載重噸的成品／原油船的市價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出資，其中約70%以銀行借款及約3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油船的交付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調整代價及拒絕交付

在以下情況下，代價可下調或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船舶建造合同並拒絕接收油船的交付（如適用）：(i)相關油船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相關船舶建造合同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船延遲交付超過相關船舶建造合同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

倘本公司終止任何船舶建造合同並拒絕接收任何油船，賣方應向本公司退還已收取的代價的所有分期付款（連同年利率5%的應計利息）。

修改技術說明書及圖紙

油船建造過程中，本公司有權提出合理要求，以修改油船的技術說明書及圖紙。賣方應就（其中包括）代價、交付日、載重噸、航速及燃油消耗值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要求的實施建議。經本公司與賣方就實施建議達成一致，油船的建造將根據該等實施建議進行修改。

訂立船舶建造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將繼續執行減產政策，石油供給增量仍將主要來自美洲地區，而隨著原油管道及出口碼頭陸續投入運營，預期美利堅合眾國的原油出口量將保持快速增長。由此導致的長運距航次比重持續增加亦將進一步支持對油船的需求。油船行業已步入新一輪上行週期，且國際油運市場供需基本面將持續向好。

董事認為，油船的建造將讓本集團抓住油船的需求增長及把握油船行業的積極市場環境，並透過經擴大的船隊，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整體航線安排的優化、及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建造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中訂立，船舶建造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船舶建造合同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租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554,631,593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56%。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船舶建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已就批准船舶建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船舶

建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於船舶建造合同項下，本公司為建造油船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油船」	指	於船舶建造合同項下，賣方將建造及交付的兩艘成品／原油船，每艘49,900載重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船舶建造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其中包括)建造油船而訂立的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船舶建造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